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68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36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2,36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509,283股;向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非公开发行57,029,177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211,538,460股,于2015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8月28日解禁并上市流通,现特向贵所汇报并申请解禁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瞿洪桂、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承诺:

对于鑫龙电器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人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解锁期 | | 解锁前提条件 | 可解锁股份数 |
|---|---|---|---|
| 第一期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的24% |
| 第二期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的35% |
| 第三期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 | 本次认购的全部中电鑫龙股份 |
| 备注 |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中电鑫龙股份总数的25% | | |

2015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2,934.2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2,734.64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1,500.00万元多1,234.6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0.74%。

2016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5,525.6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5,067.71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3,800.00万元多1267.7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19%。

2、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束龙胜、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取得的鑫龙电器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36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2,36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瞿洪桂 | 127,394,324 | 52,231,674 | 7.42% |
| 2 | 束龙胜 | 17,241,380 | 17,241,380 | 2.45% |
| 3 |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319,665 | 20,319,665 | 2.89% |
| 4 |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893,899 | 19,893,899 | 2.83% |
| 5 |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62,599 | 13,262,599 | 1.88% |
| 6 |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6,631,299 | 6,631,299 | 0.94% |
| 7 | 张桂芹 | 2,147,957 | 880,664 | 0.13% |
| 8 | 孟涛 | 1,696,111 | 695,407 | 0.10% |
| 9 | 郭晨 | 1,187,272 | 486,782 | 0.07% |
| 10 | 吴小岭 | 746,290 | 305,980 | 0.04% |
| 11 | 周超 | 678,447 | 278,164 | 0.04% |
| 12 | 何利 | 339,217 | 139,080 | 0.02% |
| 合 计 | | 211,538,460 | 132,366,593 | 18.80%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股) | | 本次变动后(股)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235,867,388 | | 132,366,593 | 103,500,79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68,093,272 | 132,366,593 | | 600,459,865 |
| 三、总股本 | 703,960,660 | 132,366,593 | 132,366,593 | 703,960,660 |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57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投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关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00016")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

本基金经2012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3号文核准募集,并于2012年8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15年8月3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由中投保为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运作提供保本保证,在符合《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3年。

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200016"。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31日(含)起至2018年9月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9月6日起,"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8年9月6日起,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关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规则请参阅《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等详见2018年8月2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8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5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投资收益(元) | 公告编号 |
|---|---|---|---|---|---|---|---|---|---|
| 1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7年9月2日 | 2017年10月8日 | 3.75%/年 | 72,916.67 | 2017-067 |
| 2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7年9月2日 | 2017年12月2日 | 4.15%/年 | 207,500 | 2017-067 |
| 3 | 浦发银行 | "财富班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6,000 | 2017年10月14日 | 2017年12月12日 | 4.05%/年 | 399,452.05 | 2017-071 |
| 4 | 浦发银行 | "财富班车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4,000 | 2017年12月16日 | 2018年1月14日 | 4.6%/年 | 156,273.97 | 2017-084 |
| 5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1月17日 | 2018年4月17日 | 4.55%/年 | 227,500.00 | 2018-008 |
| 6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4月10日 | 2018年7月9日 | 4.50%/年 | 222,500.00 | 2018-014 |
| 7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4月19日 | 2018年7月18日 | 4.45%/年 | 220,027.78 | 2018-031 |
| 8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5月11日 | 2018年8月9日 | 4.45%/年 | - | 2018-036 |
| 9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4,000 | 2018年7月10日 | 2018年10月8日 | 4.40%/年 | - | 2018-052 |
| 10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7月26日 | 2018年10月24日 | 4.25%/年 | - | 2018-054 |
| 11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8月1日 | 2018年10月30日 | 4.25%/年 | - | 2018-055 |
| 12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8月8日 | 2018年11月6日 | 4.3%/年 | - | 2018-060 |
| 13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8月14日 | 2018年11月12日 | 4.25%/年 | - | 2018-061 |
| 14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8月20日 | 2018年11月18日 | 4.25%/年 | - | 2018-062 |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4500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9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8年8月2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293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54,097,146.47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7,048,573.24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50018 | 4500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332 | 1.313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6,034,770.84 | 48,062,375.6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2.000 | 1.882 |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8月29日 | |
| 除息日 | 2018年8月29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8月30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8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br>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br>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8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5、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